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拟于2016年7月7日召开，将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4亿元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二项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转贷资金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与控股股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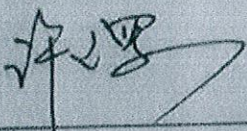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宁平

郑冬渝

许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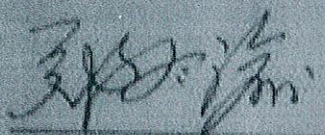
时雪松

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宁平

郑冬渝



许琛

时雪松

2016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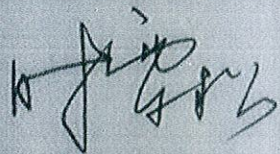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宁平

郑冬渝

许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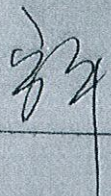
时雪松



2016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宁平



郑冬渝

许琛

时雪松

2016年7月6日